

#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优化路径分析

冉聪

重庆三峡学院财经学院农村发展专业 23 级，中国·重庆 万州 404100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如何通过优化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来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和综合效益。本文首先对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相关内容，如协同治理的主体、方式、客体以及目标进行了系统分析。了解到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需要乡镇政府、村“两委”、社会组织、广大村民和乡村精英等共同参与。然后对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优化路径进行详细说明，首先识别了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在当今社会的一个必要性，然后再分析了当前多元主体协同治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沟通协调机制的缺失、权益分配的不公、政府职责界定不明确、村民在治理中参与度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系列优化路径：建立健全乡村治理的法律和制度，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构建完善权益保障机制，以及强化村民参与的自治能力。

**关键词：**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优化路径

## The Evolu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Educat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Ran Cong

Chongqing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Rural development Major 23, China Chongqing Wanzhou 4041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how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comprehensive benefits of rural governance by optimizing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multiple subjects in rural areas. This article firs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multi 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uch as the subjects, methods, objects, and goal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multiple entities in rural areas requires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village committees, social organizations, villagers, and rural elites. Then, a detailed explanation was given on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multi 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irstly, the necessity of rural multi 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oday's society was identified. Then, the main problems faced by current multi 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ere analyzed, including the lack of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unfair distribu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unclear definition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ies, and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of villagers in re governance. A series of optimization paths have been proposed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laws and systems for rural governance,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rural areas, and building a sound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strengthen the autonomy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Keywords:** Multiple subject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ptimized Pat

## 0 引言

乡村，作为国家的坚实基础，承载着国家发展的深厚底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国家长远发展的关键。通过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我们能够促进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有效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进而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这一战略的实施，不仅能够优化农村资源配置，使得土地、资金和人才等关键资源得到更高效的利用，而且能够为乡村的产业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同时，它还能有效解决当前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为实现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振兴乡村，关键在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乡村振兴不是单一部门或个体的职责，而是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和协作。政府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引导发展方向；企业可以利用其经济实力和技术优势，推动乡村经济发展；社会组织能够开展公益活动，增强乡村社会的凝聚力；而农民群众，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他们的积极参与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力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党和国家提出了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乡村协同治理在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当前时代背景下，乡村多元协

同治理面临着诸多挑战，同时也蕴含着无限机遇。

## 1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相关分析

### 1.1 相关文献阐述

1998年，徐勇教授在《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中强调，乡村治理涉及运用公共权力对乡村社会进行有效管理，并关注其产生的实际效果。这一理论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学术界对乡村治理研究的正式开启。

对于乡村治理概念的研究，党国英（2017）对中国乡村治理的现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指出中国乡村社会有其特殊性，如村级“政社合一”体制、集体所有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发达等，认为乡村治理的本质是乡村社会公共资源的配置，包括社会文化习俗、政治经济制度、自然资源及财富、政府及各类公共机构的财政及服务能力等<sup>[1]</sup>。叶娟丽和徐琴（2021）认为乡村治理是一个复杂、多维的现象，需要结合中国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来理解。乡村治理不仅仅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还涉及到社会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等多个学科的交叉研究<sup>[2]</sup>。

对于乡村治理主体的研究，张国磊和张燕妮（2019）特别强调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认为农民不仅是乡村治理的对象，更是主体，应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其参与到乡村治理的全过程<sup>[3]</sup>。而王怀强（2020）则认为乡村治理是一个涉及多个主体的过程，这些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公共生活秩序的建构，在这些主体中，他更强调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公共秩序构建中发挥着领导核心作用，脱贫攻坚战为农村党组织权威的重塑提供了战略机遇，强化了其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地位<sup>[4]</sup>。梁俊平和张思强（2021）提到政府和市场在治理中存在局限性，而社会组织在人力资源、专业领域和筹集资金渠道方面具有优势，能够调动社会力量<sup>[5]</sup>。韩梦瑶（2022）则认为新乡贤的回归对乡村治理具有深远意义，有利于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此外，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可以增强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解决社会矛盾，维护乡村稳定<sup>[6]</sup>。

综上所述，学者们对于乡村治理中谁是主体的看法各抒己见。自乡村振兴战略启动以来，我国学术界便投身于乡村协同治理的理论研究，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理论成果，为乡村治理的实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 1.2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相关内容

在中国广袤的农村地区，面对人口众多、情况复杂多元的现状，单一治理主体已难以全面应对乡村治理的挑战。

因此，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已成为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趋势和显著特征。这种治理模式能够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以及村民等各方力量，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促进乡村的繁荣与和谐。通过这种合作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整合资源，提高治理效率，确保乡村治理的全面性和深入性，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1.2.1 协同治理的结构

在新时代背景下，需要构建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引领，乡镇政府为主导，村民自治组织为基础，同时包括各类社会组织、乡村精英、普通村民以及传统宗族权威等为主要参与主体的治理模式，形成了一个以核心引领、多元参与的乡村协同治理新格局。这样的治理结构不仅能够确保治理的有效性，而且能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乡村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 1.2.2 协同治理的方式

乡村治理方式为多元主体共同构建的纵横交错的协同网络。这一网络将不同治理力量有效整合，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行动的高度协同。这种协同共治模式克服了传统管理模式中信息渠道单一、利益视角局限等缺陷，解决了单一主体难以应对的挑战，实现了各主体间能力的优势互补、治理资源的互惠共享以及功能的深度融合。通过全方位的协同互动，乡村治理能够充分发挥多元主体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确保治理的全面性和深入性，从而有效推动乡村的全面发展和进步<sup>[7]</sup>。

#### 1.2.3 协同治理的客体

乡村协同治理是一个全面推进多领域协调发展的进程，其客体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和社会五个关键领域。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了乡村治理的主体框架，每个领域的进步都依赖于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关键资源的支持，这要求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治理。这样的协同共治模式有助于实现德治、自治和法治的有机结合，推动乡村治理向更加高效、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通过这种多维度、多角度的合作，乡村治理能够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长远发展。

#### 1.2.4 协同治理的目标

乡村协同治理是推动乡村发展和建设的核心环节和重要抓手。在这一过程中，多元治理主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专长，进行有序的对话、协商和决策等互动，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提升治理效率和效果。同时，乡村协同治理需要深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生态以及公共服务等具体领域，因为每个领域都是一个独立的、复杂的系统，涉及众多治理

要素，需要多方主体的协同合作。这种治理模式不仅促进了各主体之间的优势互补，还确保了治理活动的全面性和深入性。通过这种全方位的合作，乡村治理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实现乡村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 2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优化路径

### 2.1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必要性

实施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步骤。面对乡村全面振兴战略所带来的复杂挑战，传统的治理模式已不足以应对当前乡村发展中的问题。因此，引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显得尤为迫切，其目标在于汇聚各方资源、提高治理效率，并推动乡村在经济、社会和生态层面的全面推进，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越来越成为必要<sup>[9]</sup>。

首先，它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措施。面对当前乡村发展中涌现的诸多问题，传统治理模式显得力不从心，迫切需要引入多元化的主体参与和协同合作。通过构建有效的协同治理机制，可以汇聚政府、社会组织、村民等多方的资源与力量，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乡村在经济、社会、生态等多个维度的发展，进而达成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目标。这种治理模式的引入，不仅能够弥补传统治理的短板，还能激发乡村发展的新活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其次，它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在传统治理模式中，信息不对称、决策缺乏科学依据以及参与主体的局限性等问题普遍存在，这些已不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求。因此，为了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必须引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新模式。这一模式通过激发各方的专业优势和积极性，增强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先进技术，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实现乡村治理的科技化和智能化，从而有效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进程。这样的转变不仅能够提高治理效率，还能确保农民群众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最后，它会基于农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而创新。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正是为了更好地响应农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和利益诉求。通过吸纳社会组织、村民以及乡村精英等多方力量，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推动民主参与、多元决策和共同建设的进程。在治理创新的过程中，重要的是要挖掘乡村的内在动力和潜在资源，培育乡村的精神文化，全面推进乡村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这样的努力旨在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不仅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也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

新的活力<sup>[9]</sup>。

### 2.2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它在整合资源、推动乡村发展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优势。然而，在这一治理模式的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遭遇了一些现实挑战，这些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对乡村治理的有效推进和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构成了障碍<sup>[10]</sup>。

首先，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面临的挑战在于各参与方之间的协同机制存在结构性缺陷。具体表现为政府、村民、市场主体及社会组织尚未建立起系统化的信息交互平台和长效沟通机制，导致多方协作过程中信息传递效率低下且失真现象频发。尤其在政策传导层面，由于缺乏规范化信息共享渠道，致使政策在基层落实过程中出现信息衰减与认知偏差，政策受众难以精准把握政策要义，执行主体面临施策效能弱化的困境，最终形成政策预期与实际成效之间的显著落差。

其次，当前乡村治理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政府职责界定不明确，以及体制机制的不完善。这一问题主要体现在多个部门和机构在乡村治理中的分工不清晰，导致政府职责界限模糊。这种不明确性不仅降低了决策的效率和协同性，还可能引发资源的浪费或责任推诿。在缺乏明确的职责分工时，多个部门可能在同一领域重复介入，造成资源配置的重复和浪费。同时，责任的不明确也可能导致问题被推卸，影响问题的及时解决。

最后，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度不足，主要归因于意识和能力上的双重短板。一方面，部分村民对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意识和积极性。这种状况可能与乡村地区的教育水平较低、信息不对称以及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有关。较低的教育水平限制了村民对社会参与和决策的理解，导致他们对参与乡村治理缺乏信心和意愿，自治意识也不强。另一方面，信息不对称使得村民难以充分认识到乡村治理的重要性及其个人参与的意义，这进一步削弱了他们的参与积极性。在传统观念中，乡村治理往往被视为政府的职责，村民参与的意识相对较弱。即便有些村民有意愿参与，他们也常常面临沟通渠道不畅和缺乏参与机会的问题。

## 3 结语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这一核心策略，涵盖了乡镇政府、村“两委”、社会组织、广大村民以及乡村精英等多方的积极参与。在应对城市化带来的挑战，例如政府职责界定模

糊、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村民参与有限等问题时,关键在于清晰界定政府职责、增强社会组织的扶持以及提升村民的自治能力,以此优化治理模式,加速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进程。这涉及到完善乡村治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权益保障机制以及增强村民的自治参与。通过这些综合措施,我们可以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乡村治理向现代化和创新转型。

#### 参考文献:

[1] 党国英. 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现状与展望[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56(03):2-7.

[2] 叶娟丽,徐琴.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本土化概念考[J]. 理论与改革,2021,(06):33-50+151-152.

[3] 张国磊,张燕妮. 新时代乡村振兴主体的角色定位[J]. 农村经济,2019,(12):47-56.

[4] 王怀强. 论脱贫攻坚对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推进[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7(04):86-91.

[5] 梁俊平,张思强.“后扶贫时代”乡村返贫的社会组织治理研究[J]. 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21,39(01):119-123.

[6] 韩梦瑶. 新乡贤:新时代乡村治理的重要人才资源[J]. 乡村论丛,2022,(04):67-74.

[7] 李巧瑞. 多元协同治理视角下城市社区治理困境及对策研究——以陕西省X市Y区为例[J]. 改革与开放,2022,(24):17-22.

[8] 袁青,张东禹,冷红. 基于多元主体认知特征分析的黑龙江省乡村风貌规划策略研究[J]. 小城镇建设,2023,41(06):14-22+101.

[9] 亓慧坤,徐俪珊.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优化路径研究[J]. 智慧农业导刊,2023,3(24):88-91.

[10] 高原.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的演进:基于“社会中的国家”视角[J]. 东南学术,2023,(03):152-164.

[11] 吕子霖,伊全胜.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系统化探析[J]. 山西农经,2024,(12):131-133+138.